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2025〕87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告

根据《安溪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安政办〔2025〕14号）文件要求，我局在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监管实际梳理形成《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执法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2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4	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	
5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6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7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 售粮款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8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 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9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 储存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10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11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 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1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有 关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执法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受污染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16	对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17	对粮食收购者将不同收获年度粮食混存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18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保管或者使用储存粮食所需化学药剂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照规定收购、储存、运输粮食；从事口粮加工；销售禁止作为口粮销售的粮食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20	对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21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行政处罚	
22	对不具备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23	对名称不符合规定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25	对粮食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原粮源头赋码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以及上传虚假信息；未能提供原粮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合或票（卡）帐不一致的处罚	县发改局	1.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2.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执法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6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	县发改局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第十五条 2.《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4.根据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27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监测，加强信息跟踪分析	县发改局	1.《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4.根据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28	负责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实施评估，提出相关评估意见和建议	县发改局	1.根据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29	牵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县发改局	1.根据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30	县重点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1.根据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31	县重点项目考评	县发改局	1.根据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3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33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	县发改局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3.《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34	对县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以及相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1.《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2.《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35	对粮食经营企业开展原粮追溯情况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1.《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督检查	